

##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

1. 依據「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發行及展演辦法」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資格要件：
  - (1) 凡持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核發街頭藝人標章，其屬團體者須註明所屬團名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  - (2) 街頭藝人應依本要點填具申請書（如附表），向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蓮池潭管理站、旗津管理站、壽山動物園提出申請，經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核准後方可展演。
3. 展演地點、時段、類型，表列如下：

展演地點	擺設位置	開放時段	開放組數	演出形式
蓮池潭	意象廣場	週一至週日 09:00~17:00	1 組	不使用擴音設備 可使用電源（自備電瓶） 可設置桌子（120cm×180cm）
	萬仞宮牆前廣場	週一至週日 09:00~17:00	1 組	可使用擴音設備 可使用電源（自備電瓶） 可設置桌子（120cm×180cm）
旗津海水浴場	噴水廣場周邊	週一至週日 09:00~17:00	8-10 組	可使用擴音設備 可使用電源（自備電瓶） 可設置桌子（120cm×180cm）
壽山動物園	活動廣場	週二至週日 09:00~17:00	2 組	可使用擴音設備 可使用電源（自備電瓶） 可設置桌子（120cm×180cm）

4. 申請規則：
  - (1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前 14 天向蓮池潭管理站、旗津管理站、壽山動物園提出申請，如申請人數超過受理名額依抽籤決定名額，同一團體申請展演，經本局核可後，如需再次申請其他展演時段，需於申請展演期間結束後 1 天後再提出申請（展演期間不受理其他展演時段之申請）。
  - (2) 每次展演許可期間以 2 週為限。

## 5. 展演規範：

- (1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局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- (2) 街頭藝人可使用之空間大小為長 2.5 公尺寬 1.5 公尺，倘因展演需要得於該空間範圍內設置工作桌。
- (3) 街頭藝人之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。
- (4)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- (5)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- (6)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- (7) 展演場地如因本局需要或租借於外單位使用期間，則不開放展演。
- (8)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。
- (9)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得命其立即改善；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。

## 6. 稽查作業：

- (1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街頭藝人標章」及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空間使用許可」證明，並應接受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之管理與查驗。
- (2) 街頭藝人違反展演規範經查驗人員制止或勸改無效者，視同攤販處理並請警察機關依法取締。
- (3) 街頭藝人違反相關規範並經管理單位記點一年累計達 3 次者，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個人或團體之申請，並將紀錄副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。